

財政部主管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

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項次	媒體型式	廣告主要內容	刊登及託播對象	刊登及播出時間	刊登及播出次數	刊登或託播金額(單位：新臺幣元)
1	廣播媒體	各稅宣導、便民服務措施及電子發票宣導等	正聲廣播(臺中二臺AM頻道)	105年9月 (契約期間105年3月4日至12月12日)	59次 (共276檔次)	80,000元(於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2	平面媒體	幫您節稅看過來/稅每人講堂-公用事業電子發票	世紀新聞	105年9月	1則	2,680元
3	電視媒體	地價稅優惠稅率申請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威達雲端電訊	105年9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3日)	400次 (共800檔次)	32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0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4	電視媒體	地價稅優惠稅率申請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大屯有線電視	105年9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3日)	354次 (共750檔次)	25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0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5	電視媒體	地價稅優惠稅率申請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台灣佳光電訊	105年9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3日)	367次 (共750檔次)	25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0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6	電視媒體	地價稅優惠稅率申請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豐盟有線電視	105年9月 (契約期間訂約日起至12月13日)	240次 (共800檔次)	38,68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0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
7	戶外LED數位看板媒體	地價稅優惠稅率申請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宣導	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	105年9月 (契約期間2月25日起至12月13日)	4,000次 (共28,000檔次)	65,000元(分別於5月、6月、12月執行完畢後核銷)